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豫湘先生、龙勇先生于近日向董事会出具了《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第一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豫湘先生、龙勇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并提交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